

等 別：四等稅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前，其與乙（有行為能力人）為下列行為，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
- (一)甲與乙簽訂買賣房屋契約。
- (二)甲贈乙房屋一棟。
- (三)乙贈甲房屋一棟。
- (四)甲免除乙之債務。
- (五)乙免除甲之債務。

二、請說明下列各詞之內容：（25分）

- (一)何謂「債務不履行」？
- (二)何謂「債之保全」？
- (三)何謂「法定抵押權」？
- (四)何謂「合會」？

三、江水與白芸婚後育有江天、江地二子，夫妻兩人平素感情不睦，而江水因另結新歡意欲離婚，又想避免白芸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在離婚前江水將自己婚後所賺的一仟萬元存款贈與給女友丁心，又將婚後以自己名義買下的房屋廉價賣給丁心之妹丁思。離婚後，江水因生意之故，為其合作廠商可口公司向銀行貸款一億元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嗣後江水因經商失敗，無力償還債務而走避國外，一年後客死異鄉，白芸基於情誼偕同二子將其收葬。江水身後僅遺有先祖所留且登記於其名下的土地一筆。

(一)問白芸應該如何保全自己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？（20分）

(二)江水死亡後，可口公司也因經營不善倒閉，銀行乃向其繼承人請求履行保證契約債務，但繼承人並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問繼承人是否應負責償還銀行一億元的保證債務？（10分）

(三)繼承人江天、江地於繼承該筆土地後，發現該土地被丁心無權占有，繼承人江天、江地欲取回該地，得如何行使其權利？（20分）